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書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速科技有限公司、沈大為、文宏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違約金是否計算至清償日止？如是，應陳報更正後之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